

证券代码：836266

证券简称：亿维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0:00。

投票时间同步现场时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66	亿维股份	2024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的工作思路和重点。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的工作思路和重点。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3 年度的独立

董事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4】0011011839 号。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数据进行了决算。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九）审议《关于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24】0011001332号。

（十）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贷款金额和期限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

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申请贷款。

（十二）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针对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公司拟与担保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由其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许宏安及其配偶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

上述相关担保，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有效期限内均可实施。

（十三）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以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针对《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公司拟向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事项：针对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宏安先生及其配偶拟对前述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最终的贷款额度、担保条件、贷款期限等以各方实际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为准。

（十四）审议《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6 栋 2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6 栋 2 楼

联系人：张媛媛

联系电话：0755-2697753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